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海洋装备研究院〔2021〕43号

签发人：翁震平、蒋如宏

海洋装备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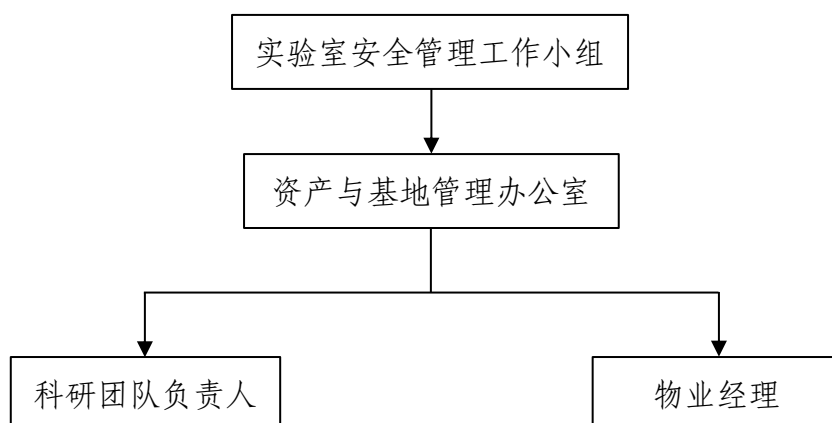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运行是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海洋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建立规范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研究院根据国家、上海市有关规章制度及《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沪交内(实)〔2012〕12号）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在研究院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室、实验场所，不包括科研团队在研究院外设立的实验室、实验场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科研团队负责人、物业经理等组成。组织架构如下：



第五条 研究院执行院长、书记为研究院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遵从“党政同责”的要求，全面领导研究院安全工作。研究院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工作小组”的工作和决策。

第六条 “工作小组”为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决策机构，由研究院执行院长、书记担任组长，组员由党政综合办主任、科研管理办主任、资产与基地办主任、各科研团队负责人、研究院安全员等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评估安全形势，部署相关工作；负责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审定；负责对

研究院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裁定和处理，并分析事故原因，研究相应的改进措施；定期检查研究院安全状况，对存在的隐患、安全形势和安全检查情况定期向全院通报等。

第七条 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为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归口部门，办公室设置研究院安全员负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制订研究院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研究院实验室隐患整改工作；每年制定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记录、整改记录整理归档；落实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落实实验室急救箱、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协助分管领导与科研团队负责人每年签订安全责任书等。

第八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为本团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明确团队各实验室主任（科研团队负责人可兼任）及各实验室安全员；落实团队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整改经费；每年与各实验室主任签署安全责任书等。

实验室主任为各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实验室警示标识及安全信息牌；配合学校和研究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经常检查实验室安全，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每年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签署安全承诺书；落实实验室危化品的规范

管理和使用，落实实验室行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和年检；负责处理本实验室安全事故，并切实做好记录等。各实验室安全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研究院通过签订合同聘用物业公司负责楼宇、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电力设备安全，物业经理为主要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院楼宇安全管理；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电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年检；定期对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电力设备、电梯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每年配合研究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及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救援；配合研究院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等。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使实验室工作人员能够掌握实验室基本情况、安全知识，熟悉重要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以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最大程度地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第十一条 实验室新进人员（教职工、学生、外来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在了解和掌握了相关操作技能并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各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安全员负责落实并做好培训记录，“工作小组”定期组织人

员对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研究院每年统一组织实验室用水用电、急救知识、消防设施使用等方面的通识性安全教育与培训。各实验室应定期组织实验室仪器设备、危化品使用等方面的针对性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四章 安全检查和自查

第十三条 根据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安全员应主动配合。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寒暑假及重要节假日前例行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安全员应每周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应建立台账备查。

第五章 实验室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张贴在实验室明显处。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在门口悬挂安全信息牌，内容包括：

潜在危险源、防护措施、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联系电话等。实验室主任将以上信息提供到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由研究院统一制作。安全信息牌内容有变化时，各实验室应及时更新并到研究院备案，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联系到相关人员。

第十七条 实验室急救箱和劳动防护用品由研究院统一提供，各实验室应培训相关人员熟悉并正确使用急救箱物品，教育和监督相关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 实验设施设备所在区域须用显著标志线划定工作区域，并在主要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要经常检查电线、电闸、自来水阀门等有无安全隐患，确保用水、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定期清理杂物与废弃物，保持实验室整洁安静。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收集处理管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要确保安全通道畅通，不得堆放报废或积压的仪器设备、实验台和废纸箱等杂物，物业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确保走廊、楼梯口等安全通道通畅。

第六章 危化品、放射性物品与仪器设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危化品、放射性物品进入研究院须上报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原则上，不允许剧

毒、易燃易制爆化学品进入基地。各实验室应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实验室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室须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教职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参加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时，指导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实验室主任、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操作须由经过培训的实验人员进行，未经培训人员不得擅自操作。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员做好监督工作。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起重设备、行车等）进入研究院须上报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使用。各实验室对特种设备要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使用台账、维护保养记录等。特种设备操作者须根据国家规定经过安

监部门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方可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无证上岗。

第七章 应急预案、事故处理及上报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编制各种事故应急预案并宣发到各个实验室，每年组织各实验室、物业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结合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潜在危险源编制本实验室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七条 凡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或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第一时间向科研团队负责人、物业、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报告。相关责任人应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后，实验室主任应及时整理事故报告并如实上报，不得瞒报、谎报。“工作小组”组织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事故性质和责任，形成书面事故调查报告。并根据事故大小、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

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资产与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洋装备研究院

2021年11月24日